

內政部消防署新聞稿

發稿單位：內政部消防署(災害搶救組)

發言人：江副署長濟人

行動電話：0988-058-031

聯絡人：王視察志鵬

行動電話：0956-166-118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持續強化災害事故調查機制

有媒體以「消防員救災傷亡 災調會是否調查仍有許多眉角」為題，內容引用高雄消防車交通事故調查混淆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所訂災害事故調查會任務與機制一事，消防署表示至為遺憾並提出澄清。

高雄消防車車禍，就是交通事故，不是災害，不要混淆在一起。其肇事經過與責任分析刻由警察機關依「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處理中。消防署已於 3 月 24 日邀集地方消防機關、路政機關、專家學者、基層同仁及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開會研議，針對強化消防人員防禦駕駛，消防車輛之車型、警示燈、警鳴器、車身反光標示及安全帶強化改善等議題研商策進，以強化消防同仁駕車出勤安全。

消防署亦強調災害事故調查會成立重點在於找出事故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且非僅限於火災，尚包括其他災害調查；為使災害調查有效運作，除基層消防團體代表外，更應廣納各界專業人士，讓不同領域專家參與；另重傷未特別規定之情形下，依一般立法例則依刑法規定；至於輕傷、受傷住院、重傷及死亡之事故原因調查已建立機制如附圖，消防署將持續強化災害事故調查機制。

消防及義消傷亡調查機制

